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高新区岁末年初暨一季度 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及市场行为综合检 查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消防管理，持续夯实建设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质量风险，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建安函〔2024〕136 号）、《淮南市民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及省、市相关部署，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高新区岁末年初暨一季度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及市场行为综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安全质量消防检查工作组织领导，

保障检查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建筑施工综合检查专班。专班组长：丁捷；副组长：陶陶；组员：朱景云、岳强、谢葛葛、刘健、朱亮、鹿文杰及起重机械专家2名。

二、检查依据

《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管理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检查方式

企业自查和行业检查相结合，同步开展。受检工程为高新区所有在建工程。

四、检查时间

（一）第一阶段（即日起—2月8日）宣传自查阶段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上述省市有关安全质量的文件、规范，结合企业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照检查的重点内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二）第二阶段（2026年2月9日-3月8日）检查阶段

高新区建设局组织检查人员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抽查。

（三）第三阶段（2026年3月9日-3月20日）复查和总结阶段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项目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根据复查情况进行进一步处理，对现场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项目下发《建设工程执法意见书》进行约谈、停工、信用惩戒等相应行政处罚措施。

五、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关键岗位人员。重点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二）质量抽查。重点检查：桩基和基础工程、混凝土强度、质量通病防治等。

（三）地下室专项巡查。重点检查：施工缝、变形缝、止水带、穿墙件等构造，渗漏和积水情况等。

（四）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重点检查：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教育，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等教育情况。

（五）危大工程。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和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实施情况。

（六）建筑起重机械。重点检查：1、未履行注册登记、安拆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手续的；2、特种作业人员

未持证上岗的；3、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的；4、未落实防碰撞、防外电措施的；5、垂直度、自由端高度和附墙间距超标及附墙装置不合格的；6、安全限位、保险装置缺损、失效的；7、主要结构件出现塑性变形、焊缝开裂，主要部件混装、漏装和基础预埋件无合格证明文件的；8、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仍在使用及绳端固定不符合标准的；9、超载（超员）等违章使用起重机械等问题的。

（七）消防安全。重点检查：

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情况；2、生活区、办公区临时板房（工棚）消防安全情况，劳务人员违规集中居住情况；3、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设施布置情况；4、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情况；5、动火安全生产落实情况；6、食堂用电、用气安全。

（八）高处作业。重点检查：交叉作业防护情况，“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情况，吊篮安装及使用情况，料台、操作平台等情况。

（九）临时用电。重点检查：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

（十）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1.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2.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掌握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及危险有害因素，建立管理台账；3.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入

点附近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4. 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5. 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实施应急演练；6. 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电气是否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7. 作业人员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监护人员是否在现场或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8. 委托外包作业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外包作业单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一）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重点检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情况。

（十二）市场行为。重点检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十三）动火作业。重点检查：动火证审批、作业区消防器材、电焊工特种证、监护人员。

（十四）安全生产奖励机制。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落实市住建局《关于推动建立完善建筑施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通知》。

（十五）标后履约。重点检查：国有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合同签订、施工及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责、施工

现场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情况等。

六、工作要求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责任到人，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抓早、抓细、抓实，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各单位要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实际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制定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并落实整改，对单销号，整改过程要留有文字、图片记录。我局将在各项目自查基础上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并对检查情况给予通报，对自查工作走过场、弄虚作假、隐患排查及整改消除不彻底、不及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给予严肃处理，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从重查处。

附件：2026 年高新区岁末年初暨一季度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及市场行为综合检查问题一览表

淮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高新区岁末年初暨一季度建筑施工安全质量 消防及市场行为综合检查问题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设备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技术交底		
2	质量抽查		
3	消防安全 动火作业		
4	危大工程		

5	高处作业	
6	起重机械	
7	临时用电 有限空间作业	
8	文明施工、扬尘污 染防治	
9	市场行为	

处理意见： _____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